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3〕9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参加2012年度年检事宜公告如下：

　　一、年检对象和年检期间

　　年检对象是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包括：（一）通过2011年度年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二）2013年4月30日前立案稽查已经结案，未被取消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正在立案稽查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参加年检。

　　年检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年检报送材料

　　（一）年度年检申请表。

　　（二）年度工作报告。

　　（三）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等）。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2012年度年检申请表、年度工作报告内容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首页的“监管信息提醒”栏目中下载。

　　三、年检标准

　　（一）年检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为1个月：

　　1.内部控制薄弱、人员和分支机构管理混乱的。

　　2.年检期间对应当报告或者备案的事项发生漏报、迟报，或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的。

　　3.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违反《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的规定，未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未与客户签订协议，未对证券投资顾问各业务环节进行留痕管理，或者存在向客户承诺或保证投资收益、以个人名义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以及证券投资顾问通过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的。

　　4.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未按照《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规范合同签订、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未客观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功能及揭示其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未说明所使用的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未说明证券投资品种选择或者买卖时机提示功能的方法和局限的。

　　5.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违反《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号）的规定，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审查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未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各业务环节实行留痕管理，以及存在没有公平对待发布对象、利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谋取不当利益的。

　　6.未落实《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证监发〔2006〕104号）和《关于切实加强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0〕59号）等要求，参与的广播电视证券节目不规范，存在宣传过往荐股业绩、产品、参与机构和人员的能力，播出客户招揽内容，播出电话、传真、短信及网址等联络方式，对具体证券或者证券相关产品价格涨势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判断，未按要求履行报备程序的。

　　7.人员管理不规范，存在证券投资顾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或者证券分析师从事证券投资顾问的行为；聘请无执业资格人员或者其他机构执业人员，代表本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或者本机构执业人员代表未取得业务许可的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

　　8.以夸大、虚报荐股业绩等方式，进行不实、诱导性的广告及营销活动，或者传播其他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信息的。

　　9.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或者断章取义地引用、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或者建议不一致的。

　　10.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向投资者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未注明机构名称和执业人员真实姓名，未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在向投资者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传真件上，未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的。

　　11.向投资者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投资咨询相关资料，自提供之日起未能保存2年；向媒体提供的投资咨询相关稿件，自提供之日起未能以书面形式保存3年的。

　　12.年检期间被证券监管机构通报批评、高管人员被正式谈话提醒（指正式发函通知并做监管谈话记录的）两次以上的。

　　13.年检期间受投诉、举报次数较多，经查属实，未能妥善处理的。

　　14.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整改期间，相关机构应当停止新增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新增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我会将根据整改情况确定其是否通过年检。

　　（二）年检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予通过年检：

　　1.不能持续符合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条件的。

　　2.拒不整改、未按期上报整改报告、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没有明显效果或者在整改期内继续违规开展新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

　　3.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从事或者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

　　4.参与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者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等非法证券活动的。

　　5.年检期间对应当报告的事项拒不报送；或者多次对应当报告或备案的事项漏报、迟报，情节严重的；信息公示内容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6.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提交年检材料、履行年检义务，或者报送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7.采取各种方式拒绝、阻碍、故意逃避证券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现场检查、专项核查及日常监管的。

　　8.出资不实，经查属实的。

　　9.资不抵债，无持续经营能力的。

　　10.内部管理混乱，出租、出借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聘请无执业资格人员或者其他机构执业人员代表本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情节严重的。

　　11.年检期间受投诉、举报次数较多，经查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公司未能妥善处理的。

　　12.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存在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的。

　　13.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制裁的。

　　14.因违法违规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5.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年检要求

　　（一）参加年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于2013年4月30日前将书面年检申报材料报送注册地证监局，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录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相关技术填报指引见系统首页“监管信息提醒”模块。设有分支机构的参检机构，应当参照年检报送材料格式填写分支机构有关情况，于2013年4月30日前将分支机构情况同时报送公司注册地和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未按规定报送年检材料的机构，不得继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二）年检报送材料中，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填报人签字项必须为亲笔签名。

　　　　　　　　　　　　　　　　　　　　　　　　　　　　　　　　　　　　　　　　　　　　　　　　　　　　　　　　　　　　　　　　　　　　 　　　　　　　　　　  　　　　　　　　　　　　　　　　　　　    中国证监会

　　　　　　　　　　　　　　　　　　　　　　　　　　　　　　　　　　　　　　 2013年2月17日